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611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士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士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士力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21,32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864.1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9.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3,015.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88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06 号）。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633,22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8,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0.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3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 号）。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扣除手续费账户剩余净额 13.5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以下均为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再说明。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369.0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57.5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77.7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7,346.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58.8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97.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58.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1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7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1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4月，因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中药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现代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因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七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故本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

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代中药公司和云南三七公司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2506013	6.16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0002269000475	7.7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12880	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358	0.14	募集资金专户
现代中药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2-180001040019531	-	该账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销户
云南三七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七都支行	135619700457	-	该账户已于 2015 年 6 月销户
合 计			2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研发提供更好的物质平台，但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内部控制、办公效率等提供硬件和软件基础，但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的建设完成，为公司提高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产量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提取物，因其为中间产品，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提高了公司存货的储存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但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2,885.09										2,97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7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97,346.79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0,628.55	15,571.86	15,571.86	2,796.33	7,215.59	-8,356.27	46.34	2017 年 6 月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	否	9,853.00	9,853.00	9,853.00		9,853.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无	否 [注 1]	否
天士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50.00	11,950.00	11,950.00		11,946.89	-3.11	99.97	2016 年 12 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现代中药产业链信息系统建	否	3,091.28	3,091.28	3,091.28		3,264.22	172.94 [注 3]	105.59	2015 年 1 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六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8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六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6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577.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实现效益。

[注 2]：“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种植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 2012 年 12 月收获，产量 39.75 吨；石林圭山海邑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 2014 年 1 月收获，产量 52.84 吨；石林老木哨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 2015 年 2 月收货，产量 68.90 吨；石林糯依基地的三七已于 2016 年底收货，产量 99 吨。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00.00	2013 年 6 月	24,376.30	是	否
合 计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4,376.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5,056.69 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 8,116.01 万元合计 13,172.70 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2.80%。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